

公告本關無法送達之警告處分書	
文號	109 北業二字第 005 號
受處分人	鉅航報關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97471***)
負責人	劉必健(身分證字號:H10186****)
主旨	處警告乙次，並立即改正。
本案事實	受處分人於 108 年 12 月 9 日至同年月 15 日期間，向本關申報空運進口貨物分艙單共 297 筆，不符合預報時限計 41 筆，逾時申報比例達 13.80%，核屬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承攬業向海關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大於 4 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 2 小時申報完成。二、飛機自國外最後裝卸貨機場起飛後至抵達本國機場之航程小於或等於 4 小時者，應於飛機抵達本國機場前申報完成。」當予依法論處。
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受處分人未於法定期限內向海關申報空運進口貨物艙單，違反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依同辦法第 29 條轉據關稅法第 83 條之 1 規定，處分如主旨。
備註	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到處分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照處分書背面所印格式，繕具訴願書送達本關（地址：桃園市大園區桃園國際機場航勤北路 21 號，郵遞區號：337），再由本關轉財政部。